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江瓊紋

電話: 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: happy1112320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0812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客家語文教師培訓計畫薦派名單(376550000A 1140081228 ATTACH1. pdf)

主旨:本府委請太昌國小辦理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-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,請薦派教師參加研習並核予公假登記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年07月12日臺教國署 國字第1110078505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暨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:

- (一)日期:114年5月10 日至6月28日辦理, 共計 5 日(5 /10、5/17、5/24、5/25、6/28)共計35 小時。
- (二)地點:本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- (三)研習課程內容:本研習課程以實體課程授課,詳如附件。
- (四)實施對象:學校內現職教師(含具中小學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)未持有閩南語(台語)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,務必薦派1-2名教師參加此研

114/04/25 1140001616





## 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欲參加本土語文師資培訓教師務必於 114年5月9日前, 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 線上 報名 http://inservice.edu.tw/
- (二)課程代碼:5014609。,全程參與者核予35小 時 研習時 數。
- (三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,請洽:太昌國小李采綾主任, 電話:8571746\*101
- (四)本研習提供午餐,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- 四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,並由學校本權責給予 薦派教師公假補休。
- 五、請尚未備齊本土語文師資學校積極鼓勵校內教師參加本加 強班考證以補授課教師之不足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5/04/25文

